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53）。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9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7/1690462450_615046.pdf。

2023年8月24日，为达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详实清晰、完整准确的要求，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回复时长延期20个交易日，将于2023年9月21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7/1695816494_304238.pdf。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4-15/1713184448_620969.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本所中止发行上市审核：（四）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鉴于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即将到期需要补充审计事项，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本所中止发行上市审核：（四）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鉴于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即将到期需要补充审计事项，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1558 号),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 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4]D-0008 号),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 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2024 年 3 月 28 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 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撤回申请, 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由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